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子公司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深业明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